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

1.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计提、转回或转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通过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议案四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五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议案六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3.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5.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 关于计提、转回或转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议案五 关于在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议案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7.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在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审议定期报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督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项工作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依法行使了以下监督职能：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权力。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真实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监督处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处置资产交易合理，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等公允价格执行，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